

居家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基準共分2大面向11項，評鑑項目及方式內容：

(一)行政管理(占50%):7項，方式包括機構培訓(占20%)、書面資料查核與訪談(占30%)。

(二)專業服務(占50%):4項，方式為照護技能演練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其中屬一級必要項目之得分權重得加重計分；按整體總評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1. 合格：分數70分以上者。
2. 不合格：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指定場域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。